

产品说明书

HUAOSH® DMDMH

产品概述

HUAOSH® DMDMH 是一种温和的甲醛缓释体杀菌防腐剂，在日化防腐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符合全球多地法规。其毒性极低，对皮肤、眼睛无刺激，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其它防腐剂复配，达到更佳的防腐效果。

化学组成

活性成分：1,3-2(羟甲基)-5,5-二甲基乙内酰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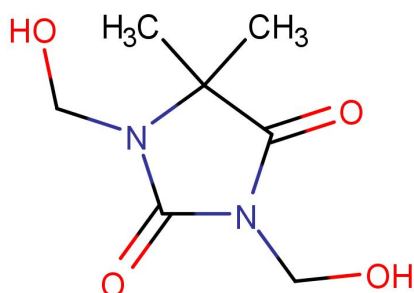
CAS No: 6440-58-0

英文名：Dimethyloldimethyl hydantoin

分子式：C₇H₁₂N₂O₄

分子量：188.2

结构式：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活性物含量（%）	≥55
密度（20℃，G/ML）	1.13-1.18
PH 值（20℃，1%水溶液）	5.5-8.5
总醛含量（%）	≥17
游离醛（%）	≤1
保质期	室温下 12 个月

（注：数据不等同于产品规格。）

产品特点

- 1、缓释型杀菌剂，气味低，对皮肤刺激低；
- 2、水溶性极佳，使用方便，可在任意工序添加；
- 3、配伍性好，通常不受各种乳化剂影响，稳定性优异，在 pH 值 6-11 范围内杀菌效果较好，与阳离子、阴离子、非离子体系兼容，热稳定性较好，最高可达 70℃；
- 4、拥有广泛的全球监管批准，日化级防腐剂。

产品应用

HUAOSH® DMDMH 可以很容易地掺入各种水性化妆品配方中。特别建议在水性配方和乳液中使用。典型应用包括：

- 护发：洗发水、护发素、凝胶、慕斯。
- 身体和面部护理：爽肤水、凝胶、乳液、面霜、湿巾。
- 化妆：粉底、眼线、睫毛膏、粉饼、湿巾。
- 防晒产品：防晒霜、防晒霜、须后水。
- 沐浴产品：沐浴露、泡泡浴、洗手液、沐浴露、湿巾。
- 婴儿护理：洗发水、沐浴产品、凝胶、乳液、面霜、爽身粉、湿巾。
- 原料：表面活性剂。

除了在日化领域，HUAOSH® DMDMH 还常用于除草剂、水性聚合物、彩色摄影、乳胶油漆、地板蜡、切削油、粘合剂、复印纸和油墨。进一步的研究可能会发现其他产品或

这种化学物质的工业用途。

使用方法及用量

HUAOSH® DMDMH 可以在任意工序添加，在水性产品中具有高溶解度，建议添加后进行适当搅拌让它充分与产品结合，（最高耐温 70℃，尽量避免添加后进行高温处理，也可以在高温处理后重新添加）。适用 pH 3.0-9.0，最佳效果为 pH 6-8。

HUAOSH® DMDMH 在日化产品中建议添加量为 0.1-0.5%，法规最大添加量 0.6%；在其它水性产品单独使用，建议添加量为 0.1-0.3%。HUAOSH® DMDMH 特别适合与其他复杂的抗真菌药物联合使用配方。它与异噻唑啉酮、IPBC、其他防腐剂具有更佳的协同作用，详细请咨询我们。

存储和包装

室内常温存放，避免冷冻，低温（10℃以下）容易结晶，如结晶，需水浴加热或烘房处理，融化后不影响产品品质，可正常使用。如存放地点处于低温地带，请与我们联系定做不结晶或少结晶的 HUAOSH® DMDMH-M；

产品以 25 千克堆码桶，200 千克双环桶，及 1000 千克 IBC 桶包装。

注意事项

- 1、必须安全使用杀菌剂，在使用前务必阅读标签和产品信息；
- 2、操作者必须配戴防护衣、橡胶手套和眼罩和面具，避免接触皮肤、眼睛和粘膜；
- 3、一旦与皮肤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及肥皂清洗，不慎溅入眼中，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如无缓解，请立即就医。

在本产品安全评估中所述的预期使用的正常条件下，如果遵循推荐的安全使用和处理程序，HUAOSH® DMDMH 预计不会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重大风险。

说明:

以上为本产品说明书部分内容,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完整内容:

- 1、拨打 021-60700430 / 18721874392 咨询我们;
- 2、发送邮件 market@huaosh.com 索取,请邮件标题注明 TDS 资料;
- 3、通过以下微信或公众号索取:



咨询客服



上海虎敖公众号



上海虎敖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9 层

021-60700430 www.huaosh.com market@huaosh.com

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且为一般性质,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客户需自行判断本文件所载产品及信息是否适合其使用需求,并确保其工作环境及处理方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文件所展示的产品可能无法在非上海虎敖业务覆盖的地区销售或提供。所作声明可能未在所有国家获得使用批准。请注意,产品的物理性能可能因条件不同而有所变化。尽管本文档所述操作条件旨在延长产品寿命和/或提升性能,但实际效果仍取决于具体情况,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保证达成特定成果。上海虎敖不承担本文档信息所引起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文中提及的“上海虎敖”或“公司”均指向客户销售产品的上海虎敖实业有限公司。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品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保证。不得推断上海虎敖或任何其他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或商标不受侵犯。

上海虎敖、HUAOSH 如无特殊说明,均属于上海虎敖实业有限公司,

本说明编辑于 2026 年 7 月,替换 2022 年 6 月版本